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75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犀鸟传奇

申 请 人 云南银玛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雨龙路946号云南博美建材城
2栋3号

代理机构 云南正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烧制陶器；茶叶加工；咖啡豆烘焙与加工；农业粮食加工；蔬菜腌制；酿造服务；食品加工；水处理和净化；服装制作